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輔導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 依據：「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學生輔導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 公告方式：

1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
2. 全國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3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(https://careers.oteecs.ntnu.edu.tw/Front_Job_List.aspx)
4. 1111 人力銀行 (<http://www.1111.com.tw/>)
5. 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8 日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(<http://www.youth.tc.edu.tw>)

三、 甄選科別：輔導科代理教師

備註：應聘者有接受「部別轉聘」、「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」及「支援日、夜間部課務」之義務。

四、 簡章索取及報名時間：

1. 簡章（含報名表）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下載。
2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五、 報名資格：

1. 大學(含)以上相關科系畢業，或持相關資歷證明文件。
2. 持合格教師證者尤佳。
3. 無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4.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錄取無效。

六、 甄試方式：

1. 文件初審：
 - I. 「書面資格審查」：資格審查符合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參加複試；不符合資格者則不再通知。

II. 複試通知：112 年 8 月 9 日(星期三)12:00 前通知。

2. 複試：

I. 日期：112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點 30 分整。

II. 面試。

七、 報名方式：

1. 電子郵件報名：下載簡章報名表及需檢附資料之電子檔直接 e-mail 至 awinnic@gm.youth.tc.edu.tw 受理報名，主旨請註明「**教師甄試**」字樣。

八、 報名檢附資料：

1. 報名表。(自行掃描黏貼相片)
2. 大學（含）以上學歷證件。
3. 相關技術證照。
4. 合格教師證書。
5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（男）。
6. 切結書。
7. 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。（自行掃描黏貼相片於報名表上）

九、 複試報到手續：

1. 攜帶身分證（正本）核對身分。
2. 112 年 8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8：30 分前完成報到

十、 複試地點：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（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100 號）

十一、 甄試總成績造具名冊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核示後錄取聘任。

十二、 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

十三、 錄取名單及報到相關事宜於 112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點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個別通知。

十四、錄取報到：

1. 時間：112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點整。
2. 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十五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其他不予聘任情事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聯絡方式：

1. 諮詢電話：04-24963333 # 126 人事室 葉美琴主任。
2. 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100 號。
3. 電子郵件信箱：awinnie@gm.youth.tc.edu.tw

十七、報考人員繳交之資料於甄選結束後即銷毀之。

十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管會議決後修正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科別：輔導科					准考證編號：		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婚 姻		身分證字號					相片
通 訊 處	現在地址：			身心障礙 手 冊	☐ 持有 ☐ 未持有		
	永久地址：			電 話	日：() 夜：() 行動：		
教育程度 至少填二項	學校名稱	系科（組別）			起迄年月	日夜間部	畢肄業
兵 役	☐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☐ 未役 ☐ 無兵役義務						
合格 教師 證書	類別	科別	證書字號	技術 證照 證書	類別	級別	證書字號
現職 及 經歷	服務機關或學校		專兼任	職稱	起迄年月日		備註
報 考 人 簽 章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
右欄 請勿 填寫	☐ 身分證（影本） ☐ 合格教師證書 ☐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☐ 技術證照證書			☐ 切結書 1 份 ☐ 相片 2 張(報名表與准考證使用) ☐ 報名費 500 元 ☐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			
核 發 准考證			甄選委員 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		結果 通知	
				☐ 資格不符			
注意事項	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。						

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若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1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卻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- 2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。
- 3、 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補繳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 (准考證號碼：)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教師甄試，因具有

下列資格之一，敬請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。(請勾選身份)

☐ 具有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

第 31、32、33 條規定資格者。

☐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加科登記。

立切結書人若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，未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，

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